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2021]67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处室，各直属附属医院：

2021 年度校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蚌埠医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科研相关任务要求，适应高水平医科大学建设的需要，通过校级科技项目立项，着力培养中青年科技人员的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学术梯队建设，培育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为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为提高在校大学生科研创新素质，积极鼓励有条件的课题组吸收本科生参加课题研究，对有本科生参与的项目，学校将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二、项目类别

科研项目类分为“蚌埠医学院高层次科技项目立项攀登计划项目”、“蚌埠医学院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蚌埠医学院重点研究项目”3类。

基地建设类为申报立项建设1-2个哲学社会科学校级科研平台。

(一) 蚌埠医学院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

1.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

申请人条件为曾主持完成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项目，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已有较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产出，有继续获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以上项目的潜力。申请人仅能获得一次资助。拟资助立项数3-5项，资助经费50万元/项，资助周期3年。

2.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

申请人条件为曾主持完成教育部社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已有较高质量的科技成果产出，有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的潜力。申请人仅能获得一次资助。拟资助立项数2-3项，资助经费6万元/项，资助周期3年。

(二) 蚌埠医学院高层次科技项目立项攀登计划项目

主要资助对象为2021年度已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且专家评价较好但未获批项目的人员，为下一年度继续申报相关项目提供支持。申请人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填写申请书，并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意见附在申报书最后一页（社科项目不附）。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攀登计划申请经费 10 万元/项，面上项目攀登计划经费 20 万元/项，拟立项 10-15 项；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攀登计划申请经费 5 万元/项，拟立项 3-5 项。申请人仅能获得一次资助，资助周期 2 年。

（一）和（二）类项目资助经费必须在项目执行周期内使用完毕，项目到期后，结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三）蚌埠医学院重点项目

1.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重点项目

项目指南：鼓励科技人员围绕基础与临床学科发展规划和自身科研方向，围绕基础研究领域研究前沿，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解决重点、难点的关键的科学问题。资助经费 2 万元/项，资助周期 2 年。

2.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

设立“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和“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专项项目”。

项目指南：

（1）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

优先支持有特色的人文社科研究，加强基础研究，强化

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扶持青年人文社科研究工作者开展研究工作。资助经费 1 万元/项，资助周期 2 年。

(2)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专项项目

学校继续设立“党建重点专项”、“思政重点专项”和“辅导员重点专项”，其中“党建重点专项”中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项目优先立项。资助经费 2 万元/项，资助周期 2 年。

(四) 哲学社会科学校级科研平台

平台申报指南：

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党的建设等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结合学科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突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理论、学术前沿设计，关注党和国家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等，优先支持有望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新增长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科研平台申报。

拟立项建设 1-2 个哲学社会科学相关校级科研平台，资助经费 10 万元/年，资助周期 3 年。

三、注意事项

(1) 各类项目执行年限：2022 年 1 月-202*年 12 月；项目申请人作为主持人本年度仅可以申报 1 个类别项目（平台类除外），合计获批总数累计不得超过 3 项。

(2) 项目申请人要求：

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一定的前期准备和研究基础，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未按照执行年限、经费预算、项目指南等要求进行申报的项目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3) 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将毕业论文内容或者其它已经完成的内容进行重复申报，不得将已经获批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将按照《蚌埠医学院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每位申报人要认真学习《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见附件）及亲笔签名，无此材料将视为材料不完整，形式审查不通过。

(4) 本次项目申请者应是我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有项目延期或项目中止且在处理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任何类别项目。有在研的各级各类纵向课题，或本年度已经推荐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项目不得申报重点项目，仅可申报“蚌埠医学院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蚌埠

医学院高层次科技项目立项攀登计划项目”和“哲学社会科学校级科研平台”。

(5) “人文社科重点专项项目”的申请者,请使用“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注明。

四、申报办法

1. 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把关申报书质量,学校将严控立项数。

2. 请以院、系部、处、室、各直属附属医院为单位,将申请书电子版以“姓名-申报类型”命名后转成 PDF 格式,每个类型项目建立一个文件夹,连同部门汇总表 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发送至 bykyc2012@163.com (不接受 QQ 等在线报送方式,以免遗漏,不接受个人申报);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汇总表纸质版、申请人个人签名的“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校科研处,申请书无需纸质版。提交电子版格式不正确或未用“姓名-申报类型”命名的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

五、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未尽事宜请及时向科研处咨询。

联系人: 王其一, 王秋丽

联系电话: 3175066, 3173208

附件清单:

1. 2021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2.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项目申请书
3. 蚌埠医学院社会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项目申请书
4.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高层次科技项目立项攀登计划项目申请书
5. 蚌埠医学院社会科学高层次科技项目立项攀登计划项目申请书
6. 蚌埠医学院自然科学重点项目申请书
7. 蚌埠医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申请书
8. 蚌埠医学院社会科学科研平台建设申请书
9. 蚌埠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承诺书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